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8 段，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关于为执行上述决议所采取步骤的临时报告（见附件）。



2007 年 5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俄罗斯联邦关于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47(2007)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临时报告

俄罗斯联邦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1747 (2007) 号决议。

为执行决议，俄罗斯联邦对总统令草案做了必要补充，该草案是早先通过第 1737 (2006) 号决议时拟订的。俄罗斯联邦关于执行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7 (2006) 号决议和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1747 (2007) 号决议的措施的总统令草案已经拟就，目前正在俄罗斯联邦有关部门间征求意见。

俄罗斯联邦充分遵守上述决议规定的要求，一方面及时向安全理事会制裁伊朗委员会通告伊朗制裁名单上自然人在俄罗斯入境情况，另一方面，还及时通告俄罗斯公司意欲根据第 1747 (2007) 号决议通过前订立的合同向该决议名单所列伊朗客户提供非禁货物而收取酬金的情况。

我们一如既往地认为，第 1737 (2006) 和 1747 (2007) 号决议的主要宗旨是政治解决伊朗核方案问题。就此，俄罗斯代表们无论是在双边层面还是与其它伙伴一起，继续与伊朗方面积极合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